壹、案 由:據新聞報導,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 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 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 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之 混淆;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之處,認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著用類似警察服制以及於交通工具粘(噴)貼警徽等字樣者,未加強勸導、取締,洵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失當:

(一)相關法令規定:

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公然冒用公務員 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汽車車身外附 加燈飾、車燈噴色或貼膠紙等車身設備均不得變更 ;同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亦規定:「汽車 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同規則第七條 復規定:「車輛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規 則之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規定: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 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依 內政部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警 字第 0920075351 號函訂定發布之村(里)社區守 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對 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係指專 供守望相助使用,固定安裝於車頂前方,距檔風玻 璃頂端邊沿三十公分,左右距離相等,以螺絲或金 屬拉帶固定於車頂之車頂燈)及標幟(係指加漆於 車身兩側足供辨認之特定圖案(樣)及文字),其

型式、規格、式樣、文字大小(長十公分、寬十公分)等均有明文規定;次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89)台內警字第8989618號函訂定發布之「警徽警旗製用規定」,對警徽之使用亦定有明文。據上,依現行規定,民眾著用類似警察服制,以及於交通工具粘(噴)貼警徽、車身顏色與警用巡邏車相同等,均為法所不許,警察機關負有依法查處職責至明。

(二)媒體報導情形:

- 1、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華視新聞報導:「警衛?警察?傻傻分不清楚!」(資料來源: http://news.cts.com.tw/cts/general/200906/200906090267809.html)
- 2、九十五年九月七日 TVBS 新聞報導:「太像警車, 守望巡邏車幾乎全違法」(資料來源: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 ?no=aj100920060907183409)
- 3、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TVBS 新聞報導:「巡守隊 巡邏車跟警車一模樣引爭議」(資料來源: 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ves tashi20040926113858)

(三)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前於八十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及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函請各警察機 關,加強對協勤人員執勤服裝不遵照規定擅自穿 著,以及營業小客車噴(貼)「警徽」、「義交大隊」 等字樣作為標誌者,應加強勸導、取締。復為強 化取締效能,重新樹立警察服制之威信,並於八 十三年四月八日函發「全面勸導取締民眾著用類 似警察服制執行計畫」,針對百貨公司、保全公 司、飯店從業人員暨守望相助組織、高樓大廈管理員等,其他著用類似警察服制人員,以及於交通工具粘(噴)貼警徽之民眾加強勸導與取締。責由各警察機關,加強勸導、取締非警察人員著(使)用類似警察服制、徽章,以避免對警察形象產生不良影響。

2、各警察機關實際執行成效:

- (1)經本院函請該署提供實際執行數據,該署爰詢 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近五年執行成效 ,統計數目如下:
 - <1>社區守望相助隊巡守車輛外觀與警用巡邏 車相似計有臺南市一輛、桃園縣四十八輛及 苗栗縣六輛,合計五十五輛。
 - <2>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服裝與警察人員制服 雷同計有臺中市二件及桃園縣十七件,合計 十九件。
- (2)各警察機關執行「全面勸導取締民眾著用類似 警察服制執行計畫」成效:

據警政署表示,該署已無繼續執行上開執 行計畫,且該等執行計畫已停止適用,亦無替 代方案,故無最近五年相關具體數據。

- 3、該署執行本項業務之督導權責及作為:
 - (1)社區守望相助隊係民間組織,由各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輔導促進守望相助隊發展。該署 每年均派員前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督 導其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情形。
 - (2)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

4、該署策進作為:

- (1)社區守望相助隊:對於社區守望相助隊巡守車輛及其人員服裝若有違反或觸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警察服制條例」、「刑法第一五九條」等相關規定,將依法查處;另尚未構成上開相關法令卻有違反之虞者,該署將督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持續勸導改正。
- (2)駐衛警察:該署將不定期檢視所訂定規定是否 合宜及各申請駐衛警機關團體學校是否按規定 落實管理所屬駐衛警察人員。

綜上,部分民眾著用類似警察服制,以及於交通 工具粘(噴)貼警徽、車身顏色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混 淆警察形象,造成警察機關執勤時困擾,也削減民眾 對警察的信任感,對警察整體形象的提升與民眾對其 之信任,有負面的影響。警政署前已發現問題,並於 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函請各 警察機關,加強對協勤人員執勤服裝不遵照規定擅自 穿著,以及營業小客車噴(貼)「警徽」、「義交大隊 _ 等字樣作為標誌者,應加強勸導、取締。另為強化 取締效能,重新樹立警察服制之威信,復於八十三年 四月八日函發「全面勸導取締民眾著用類似警察服制 執行計畫」,針對百貨公司、保全公司、飯店從業人 員暨守望相助組織、高樓大廈管理員等,其他著用類 似警察服制人員,以及於交通工具粘(噴)貼警徽之民 眾加強勸導與取締。責由各警察機關,加強勸導、取 締非警察人員著(使)用類似警察服制、徽章,以避免 對警察形象產生不良影響。惟就嗣後媒體多次報導相 關問題依然存在及現今各警察機關實際執行成效未著 以觀,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著用類似警察服制以及於 交通工具粘(噴)貼警徽等字樣者,未持續積極加強

勸導、取締,洵有未當,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失當 。

二、內政部允宜審酌現況,研議妥適作為,以肆應實際需求:

(一)相關法令規定:

警察服制條例第六條規定:「……特殊作業之 工作人員、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 警察、義勇消防警察等人員;其服式與標識暨警察 人員雨衣、雨鞋及執行特種勤務之服式,由內政部 定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第五條規定:「駐衛警察執行勤務時,須服裝整齊 ,配備齊全。前項服式、配備,由內政部定之。」 ;同辦法第九條亦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 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汽車車身式樣 、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 、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 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 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 、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汽車設備變 更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二)媒體報導內容摘要:

1、很多民眾都有這種經驗,在大樓或學校遇到警衛都會誤認成警察,因為有的警衛制服實在跟警察太像,甚至連社區巡守隊員,帽子上也有警徽,相似的程度讓人分不清楚!(資料來源:http://news.cts.com.tw/cts/general/200906/200906090267809.html)

- 2、全國三百六十五個鄉鎮市,大部分守望相助隊都 把巡邏車外觀,漆的跟警車幾乎一模一樣,噴上 警徽圖樣,就連警示燈也相同,巡邏車守護地方 安全,但統統不合規定,按照規定警察也必須開 單取締,驗車的時候也不能過關,這些守望相助 隊員非常傷腦筋,希望修法解決問題。……不過 全台灣三百六十五個鄉鎮市,不知道有多少部守 望相助隊巡邏車,都噴的跟警車一模一樣,部分 警察睁一隻眼閉一隻眼,不開單取締。但每到了 驗車時間,守望相助隊員們就得大費周章,再改 装一次巡邏車,現在就等行政院專案通過,讓巡 邏車以特種車輛登記管理,規定不要那麼嚴格。 料 來 (沓 源
 -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 ?no=aj100920060907183409)
- 3、台北市內湖湖元里興南巡守隊,自行把巡邏車外觀、顏色、閃光燈塗裝跟警車一模一樣,甚至還噴上警徽圖案,不仔細看還以為是警車巡邏,里長說嚇阻犯罪效果好,不過有人擔心,如果大家都有樣學樣,到時候可能會天下大亂。……這輛看似 12 年前警用車的老爺車,正是內湖湖元里巡守隊的車輛,不過為社區奉獻心力,這車上噴了鴿子卻違反規定,要罰錢。(資料來源:www. tvbs. com. tw/news/news_list. asp?no=vestashi20040926113858)
- (三)警政署對本案之說明:
 - 1、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
 - (1)服裝:社區守望相助隊為民間組織,並無規範「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著用制服」之法律規定

- (2)車輛:社區守望相助隊巡守車輛裝設固定特殊 設備及標幟應依據內政部九十五年十月二日內 授警字第 0950871417 號函頒發「村(里)社區 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 定」辦理,且所裝設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應遵 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等相關交通法令規定。
- 2、駐衛警察:駐衛警察服裝係依據警察服制條例授權內政部訂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著用。其與警察之關係為一種「互補」與「互需」,駐衛警察直接負責駐在單位安全秩序維護,對於駐地治安維護貢獻,仍有其應有之功能。惟該署將不定期檢視所訂定規定是否合宜及各申請駐衛警機關團體學校是否按規定落實管理所屬駐衛警察人員。

據上,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警察制服亦與警察制服亦與警察制服亦與警察之關係既為一種「互補」與「互需」以其與警察之關係既為一種「互補」與「互需」以其應實際,以其應實際需求。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